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文件

平新管财效〔2022〕6号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2021年度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示范区党工委 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示范工〔2021〕95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近期组织开展了2021年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现将重点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的意义和目的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预算绩效管理突出责任和效率、关注产出和结果，蕴含着现代政府治理理念。实施好预算绩效管理对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打破资金安排固化的格局，促进相关政策落实和制度完善有着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当前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下，预算绩效管理对于进一步向内挖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着现实和长远意义。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聚焦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资金主线条，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二、评价实施情况

（一）明确责任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由区财政局组织管理。财政局业务科室和预算管理科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预算部门单位按照评价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和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建议；预算绩效管理科和财税监督科负责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预算部门单位负责按照要求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参与指标体系设计、填报基础数据表、配合实地调研、协调相关领域业务专家参与论证等，确保高效有序完成有关工作。

（二）选择评价对象

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分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两大类。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绿化工程项目、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区社会事务局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区滍阳镇人民政府 2020 年至 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区计生卫生局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资金量大、影响面广的项目作为本次评价的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选取区发改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括 2021 年度各级财政批复的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评价部门整体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重点关注和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三）科学组织实施

一是做好评价准备。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质控要点等事项，选准第三方机构，配强专业队伍，成立评价工作组；加强沟通对接，对接项目涉及的主管单位，指定专人收集资料，确保沟通顺畅。二是设计评价方案。针对评价对象和范围，收集项目资料，科学设定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及现场调研的开展方式等关键要素。三是开展现场调研。在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表和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内容充分征求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草案），经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财政重点项目评价结果

（一）2021 年度绿化工程项目

平顶山市新城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绿化工程项目共分为八个项目，分别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闫庄、惠洼等 10 个村廊道绿化工程，示范区闫口村、叶营村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示范区马惠路绿化工程，示范区东羊石村、毛营村、

井营村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老平宝路夏店段廊道绿化提档升级项目，贺营村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西太平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及马跑泉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的设置及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年度目标描述不够清晰明确，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2. 预算执行率低。3. 建设管理不够规范。

有关建议：1. 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指向明确、相关性强、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便于准确考核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3.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管理。

（二）2021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平顶山市新城区 2021 年度直补资金采取两次发放，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项目管理主要依照《河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豫移〔2013〕13 号）、《河南省水库移民扶持规划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豫移〔2011〕6 号）等文件要求，年度计划实行区（县）级申报、市级审批、省级备案制。年度计划由平顶山市新城区移民管理机构联合财政部门上报，市移民管理机构联合市财政局审批，项目变更严格执行。

行了变更报批手续。

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有：由于水灾、疫情造成的影响，使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年度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直接影响到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有关建议：移民管理机构与财政部门保持沟通、联系，从项目实施中的各个环节入手，查找影响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的原因，优化工作流程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并将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查找问题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年度项目落实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19 年至 2021 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5 号）、《省广电局 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广〔2011〕121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新城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保证平顶山市新城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的顺利实施，按照平顶山市新城区工作安排，实施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事务局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提供保障。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2019 年电影放映 434 场、2020 年电影放映 399 场、2021 年电影放映 398 场，

并组织开展“廉政电影进农村、文明新风电影进社区、环保主题电影进农村、孝道电影进敬老院、爱国主义电影进校园”等系列主题活动。

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 未完成电影放映总场次任务量，存在某些月份未放映或行政村未能覆盖的情况。2. 观看人数有限，观影条件尚待改善。3. 放映影片无法满足现代观影要求。

有关建议：1. 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电影放映。2. 改善观影条件，吸引更多观众。3. 鼓励创作更多优秀影片，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感。

（四）2020 年至 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人民政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分别是 2020 年扶持叶营村花椒种植园项目和 2021 年扶持周庄村蔬菜产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1. 2020 年扶持叶营村花椒种植园项目。建设 6 座镀锌钢管拱棚，安装三台 20T 无塔供水器，建成后的镀锌钢管拱棚、灌溉管网属集体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2. 2021 年周庄村蔬菜产业项目。建设育苗室 1 间、储藏仓库 2 座，租赁给平顶山市回流移民蔬菜有限公司经营使用，公司承担管护责任及费用，缴纳租金，租金按村集体收入缴入村级账户。

绩效评价发现该两个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的设置及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单位编制绩效的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的描述不够清晰明确、重点突出

不够细化量化，无法准确考核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程度，绩效指标未完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难以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2. 预算执行率低。每年度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各级财政资金共投入 50 万元，截止评价日，2020 年扶持叶营村花椒种植园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45 万元；2021 年扶持周庄村蔬菜产业项目资金尚未支出。3. 对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的监督管理不到位。2021 年扶持村经济经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历经多次变更，评价期间仍在筹划上报新的变更内容；移交承租方后，未收取到对方缴纳的租金，未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不明显。

有关建议：1. 强化绩效目标的设置，结合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指向明确、相关性强、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便于准确考核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促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对项目资金未拨付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注重资金支付时效性。3. 加强监督管理，推动项目实施，督促承租方及时缴纳租金，提升项目效益。

（五）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滍阳镇卫生院及抽查八个村卫生室、湖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湖光社区卫生服务站、长安社区卫生服务站、蓝湾社区卫生服务站、桂园社区卫生服务站、龙翔社区卫生服务站，翠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崇文社区卫生服务站、建

业社区卫生服务站、德馨苑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听汇报、查资料、走访抽查等方式，进行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等进行了现场考核。

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 慢病档案填写部分不规范，部分随访次数不足。2. 重症精神病检出率低，孕产妇健康管理率低。3. 电子档案建档率低，慢病筛查率低，随访系统录入不全。4. 老年人规范管理率低。5. 部分慢病随访使用药物填写不规范，台账建立不规范。

有关建议：1. 完善措施，认真整改。针对此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关注整改成效，建立整改台账。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2.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培训，以规范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重点人群规范化管理为重点，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年版）》为依据，不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培训，逐步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3.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力度，利用宣传版面、张贴海报，多媒体视频等方式增加宣传力度，让大家充分了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并主动参与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来。

四、区发展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对区发展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映，2021年区发展改革局完成完成政府类投资项目审批14个；扎实做好统计调查工作，为各部门领导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数据；设计完成《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初稿等 6 项重点工作，优化了全区营商环境，并提升了环境质量。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有：1. 预算精细化管理较欠缺，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2. 绩效管理基础较薄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尽完善；3. 内部控制机制尚不完备。建议：1. 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着力抓好预算编制精细化、规范化；2.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3. 加强规范内部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后续管理。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